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http://www.mohrss.gov.cn/fgs/FGSgonggaotongzhi/201602/t20160224_233848.htm)

附 錄

关于宣布失效和废止一批文件的通知
人社部发〔2016〕16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（局）：

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，推进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和稳增长、促改革、调结构、惠民生、防风险的要求，促进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，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，我部对2008年4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的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，现决定宣布失效555份文件（见附件1），废止10份文件（见附件2）。

- 附件：1.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宣布失效的文件目录
2.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宣布废止的文件目录

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
2016年2月17日